

《攝大乘論講記》

第八章 彼果斷

第一節 長行

(pp.460-469)

指導老師：^{上宗}下證法師

學生：釋法智 敬編

2017/12/26

壹、¹第一項 出體相

(壹) 引論文

如是已說增上慧殊勝，彼果斷殊勝云何可見？

斷謂菩薩無住涅槃²，以捨雜染不捨生死、二所依止轉依為相。

此中，生死謂依他起性雜染分，涅槃謂依他起性清淨分，二所依止謂通二分依他起性。

轉依，謂即依他起性對治起時，轉捨雜染分，轉得清淨分。

(貳) 釋論義

一、結前啟後

唯識的解行都已說過了，現在來說唯識的果證。果是「彼」三學的「果」，有智果斷果二種，這裡先說「斷」果「殊勝」。

二、正釋論文

(一) 總明

什麼是斷果呢？「斷」果，就是「菩薩」所證得的「無住涅槃」。這無住涅槃的體相，「以捨雜染」(其他的譯本作捨煩惱)的煩惱而「不捨生死」事，在那遍計、圓成「二」種「(p.461)所依止」的依他起中，捨染轉淨的「轉依為」它的體「相」。

(二) 別辨

◎二所依的二字，指生死與涅槃。

「生死」是「依他起性」隨染流轉的「雜染分」——遍計執性。³對這雜染分，菩薩捨煩惱不捨生死，不捨棄生死度眾生，故和小乘所證得的無餘涅槃不同。他雖不捨生死，但已銷融了煩惱，故與凡夫的生死輪迴不同。

¹ 編按：本講義科判內容等，若非原書所有，皆以「網底」標示。

² 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》(一)，〈辨法法性論講記〉，p.329：

菩薩不住生死，不住涅槃，生死與涅槃，無二無分別，所以都無所住(或稱為無住涅槃)。菩薩無分別智，離生死而證涅槃；雖契入涅槃，而悲願熏心，不離生死，歷劫化度眾生。小乘與大乘無分別智，是這樣的不同。

³ 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，第六節，第一項〈依三性通大乘經〉，p.277：

從依他的中心，所知依賴耶具二分爲義識，與安立見相，作一綜合的解說：在虛妄分別心，無分別智火未燒時，就是世間生死隨染的階段。取性的賴耶識，無始來與戲論的熏習融為一味，從它現起虛妄的見識與相識。在從種所生的意義上，它固然是唯識為性的依他起，但它是虛妄，亂相，亂體，能所交織成的遍計所執性。因轉識的遍計，熏成遍計所執種子，又攝藏種子在賴耶中；連一切種識在末那的認識中，也成為遍計所執性。所以說：「於此識中所有虛妄遍計所執自性顯現，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不顯現」。

「涅槃」是「依他起性」上的「清淨分」——圓成實性。⁴

◎「二所依止」的所依，即「通」於雜染清淨「二分」的「依他起性」；這是『雜染清淨性不成故』的依他起。⁵

「轉依」，「即依他起性」上的「對治」道生「起」時，「轉捨」遍計的「雜染分」，「轉得」圓成的「清淨分」。⁶

（三）結成

這樣，果斷的無住涅槃，以捨依他的染分，而得依他的淨分圓成實為體。

（參）兼辨餘義

【附論】

一、總要

這裡，在雜染生死與清淨涅槃的連繫，結成共同而不定性的依他起，把它作為生死涅槃間轉染返淨的連繫者。

若一定把二者看成二個東西，大乘法特色，即世間而出世的涅槃，就不能建立。

二、詳明

（一）正述依他起性

◎依他起究竟是什麼呢？

在建立雜染所依時，本論常說它是雜染種子的所生法。⁷從雜染種生（p.462）起的，

⁴ 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，第六節，第一項〈依三性通大乘經〉，pp.277-278：此識若為無分別智火所燒時，就是從凡入聖到究竟滿證的階段。因聽聞法界等流的正法，熏成聞熏習，解性賴耶識開始活動。因加行無分別智的觀察唯識無義，聞熏習力漸漸的增盛起來，引生無分別智，正覺無義的真實性。但這時，不但賴耶中的染習還很多，就是從種所現的根身等，也還都是雜染的。這樣的無分別智久久熏修，賴耶中的取性染習漸盡，淨智漸增，到最後，一切雜染都清淨了，解性賴耶與淨智融然一味，為一切清淨法的所依。這清淨識不是虛妄，一切都名為圓成實性。所以說「於此識中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顯現，所有虛妄遍計所執自性不顯現」。

⁵ 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，第六節，第一項〈依三性通大乘經〉，pp.278-279：遍計是虛妄的，圓成是真實的，依他是染淨間的連繫，當然具有虛妄真實的二分。所以說，獨妄不成依他，獨真也不成依他，真妄和合才成為依他。我覺得，依他是唯識的，唯識是無義的。唯識的真相，與無義本來不能截成兩極。但在凡夫位上，它永遠與義合流，所以它是虛妄的。到成佛，無義的唯識本相，才能全體顯現，不再有絲毫的妄染，它是真實性的。

⁶ 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，第三節〈辨一異〉，p.242：遍計所執性又是怎樣安立的呢？由是能生遍計心的所緣相，又是遍計所現的所遍計影像，所以成為遍計所執性。這與上面釋名義中的定義完全相同。圓成實呢？因為如遍計所遍計的義相，畢竟不如是有，就是依他起法因通達遍計執性增益的義相，究竟不如是有，而顯出空性，成立為圓成實性。

⁷ (1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上（大正 31，133b20-24）：

如是且引阿笈摩證。復何緣故此識說名阿賴耶識？一切有生雜染品法，於此攝藏為果性故；又即此識，於彼攝藏為因性故；是故說名阿賴耶識。或諸有情攝藏此識為自我故，是故說名阿賴耶識。

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二章，第一節，第一項〈釋名以證本識之有體〉，pp.37-40：上面已「引阿笈摩證」明阿賴耶識的體性與名字，是佛所說的。現在就將這阿賴耶「識」

的所以「名」為「阿賴耶識」，略加詮釋。阿賴耶是印度話，玄奘法師義譯作藏；本論從攝藏、執藏二義來解釋：

一、攝藏義：一切有生，就是一切有為諸法；這是惑業所生的雜染法，所以又說雜染品法。這一切有為的雜染品法，在一切種子阿賴耶識的攝藏中，雜染法為賴耶所生的果性。又即此賴耶識在彼攝藏一切雜染法的關係中，賴耶為雜染法的因性。具有這攝藏的功能，所以就名阿賴耶識了。攝藏是「共轉」的意義，即是說，本識與雜染諸法是共生共滅的；在此共轉中，一切雜染由種子識而生起，也由之而存在，所以叫攝藏。我們不能把種子和本識分成兩截，應該將種子和本識融成一體。從這種一體的能攝藏的「一切種子識」和一切所攝藏的雜染法，對談能所攝藏的關係。……

二、執藏義：在所引的《阿毘達磨經》中，本沒有這個定義。初期的唯識學，賴耶重在攝藏的種子識；後來，才轉重到執藏這一方面。一切有情的第七染污意攝藏（就是執著）此識為自我，所以名為阿賴耶識。我有整個的、一味不變的意義。眾生位上的阿賴耶識，雖不是恆常不變的無為法，但它一類相續，恆常不斷；染末那就在這似常似一上執為自我，生起我見。這本識是我見的執著點，所以就叫它作阿賴耶識。經中說「無我故得解脫」，並不是破除外道的我見就算完事。這還是不能解脫的；不使第七識執著第八種識為自內我，這才是破人我見最重要的地方了。

(2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上（大正 31，134b21-c1）：

如是已說阿賴耶識安立異門，安立此相云何可見？安立此相略有三種：一者、安立自相，二者、安立因相，三者、安立果相。此中安立阿賴耶識自相者，謂依一切雜染品法所有薰習為彼生因，由能攝持種子相應。此中安立阿賴耶識因相者，謂即如是一切種子阿賴耶識，於一切時與彼雜染品類諸法現前為因。此中安立阿賴耶識果相者，謂即依彼雜染品法無始時來所有薰習，阿賴耶識相續而生。

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二章，第二節，第一項〈安立阿賴耶相〉，pp.73-74：

阿賴耶識的存在，上來已從聖教的異門中加以安立證成，現在再從理論上來建立它。先就它的體相，作簡略的說明：它有三相，就是自相，因相，果相。這三相，無性把因果相叫做「應相」；奘譯的世親釋，說在因性方面叫因相，在果性方面叫果相，總攝因果的全體叫自相。從本論的文義看來，確是這樣：諸法的能生性是因相，為轉識熏習而起的是果相，因果不一不異的統一自相。

一、安立自相：賴耶的自相，是深細而不易了達的，須從它的因果關聯中去認識。阿賴耶識，一方面依一切雜染品法所有薰習（就是現熏種），一方面為彼雜染法的「生因」（就是種生現），在二者相互密切連鎖的關係上，看出它的自體。賴耶為什麼能成為一切雜染法的動力，成為一切法的歸著？因為賴耶能攝持種子相應。就是說：在熏習的時候，它能與轉識俱生俱滅，接受現行的熏習，在本識瀑流中，混然一味，這叫做攝；賴耶受熏以後，又能任持這些種子而不消失，這叫做持。它與轉識共轉的時候，具備這攝與持的條件，所以叫相應。在三相的解說上，果相是受熏而異的異熟識，因相是能生諸法的一切種子識，自相是能受轉識熏，能生諸轉識的本識的全貌。

二、安立因相：雜染諸法熏成的一切種子，攝藏在阿賴耶識裡，而以阿賴耶識為自性的。這一切種子賴耶識，在一切時中，與彼雜染品類諸法作現前的能生因，這叫做因相。這能生為因的功能性，在賴耶瀑流裡，不易分別，要在生起諸法的作用上顯出。從它的能生現行，理解它能生性的存在，是賴耶的因相。

三、安立果相：果相，與因相相反的，唯從受熏方面安立。謂依彼能熏習的雜染品法，從無始時來所熏成的熏習，在阿賴耶識的後後相續而生中，引起本識內在的潛移默化。這受熏而轉化的本識，或因名言新熏而有能生性，或因有支熏習成熟而引起異熟識的相續，就是三相中的果相。

(3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上（大正 31，134c15-20）：

復次，阿賴耶識與彼雜染諸法同時更互為因，云何可見？譬如明燈，焰炷生燒，同時更互。又如蘆束互相依持，同時不倒。應觀此中更互為因道理亦爾。如阿賴耶識為雜染諸法因，

自然成為似義顯現的遍計執性⁸，這樣轉染返淨，勢⁹非離開世間而說出世不可，所以要談通二性。

◎一般把依他二分看成不相離的兩個東西，說事相是依他¹⁰，理性是圓成實¹¹。

其實不如把通二分的依他起性，看成可染可淨的精神體。無始來受雜染的熏習，現起雜染識，若轉而為淨法熏習，把那雜染熏習去掉，即轉成清淨智。不論是識，

雜染諸法亦為阿賴耶識因，唯就如安立因緣，所餘因緣不可得故。

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二章，第二節，第一項〈安立阿賴耶相〉，pp.81-82：所熏的能生的阿賴耶識，與能熏的所生的雜染諸法，它們同時更互為因的關係，又怎麼可以見得呢？論舉兩個譬喻來說明：譬如明燈，燈中的火焰與能生火焰的燈炷，二者發生相互的關係。從炷生火焰，火焰焚燒燈炷，這生焰燒炷的作用是同時更互為因的，不能說誰前誰後。

又如一束乾蘆，互相依賴，互相住持，才能豎立不倒。不論拿去那一部分，另一部分就不能單獨的豎立了。它們相依相靠的作用，是同時的，也不能說它前後異時。從這種事實的比喻，我們應該曉得阿賴耶識與雜染諸法同時更互為因的道理。由阿賴耶識為種子，生起雜染諸法的現行，這就是阿賴耶識為雜染諸法因；在同一時間，雜染諸法的現行，又熏成賴耶識中的種子，那又是雜染諸法亦為阿賴耶識因了。這本識與轉識更互為因的關係，不能說它是異時的。所以唯識家唯從這本識種子與轉識互相為因的關係上，安立因緣的道理。除了這真正的因緣，其餘因緣是根本不可得的。其它或者有時也稱之為因緣（如異熟、俱有、同類、相應、遍行五因，也叫因緣），那不過是方便假說而已。

(4)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中（大正 31，139c3-10）：

此三自性各有幾種？謂依他起略有二種：一者、依他熏習種子而生起故，二者、依他雜染清淨性不成故，由此二種依他別故，名依他起。遍計所執亦有二種：一者、自性遍計執故，二者、差別遍計執故，由此故名遍計所執。圓成實性亦有二種：一者、自性圓成實故，二者、清淨圓成實故，由此故成圓成實性。

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，第四節，第一項〈總辨三性品類〉，pp.242-243：三自性各又分為二類。依他起有二類：

一、依他熏習種子而生起的，這就是仗因托緣而生的依他起，側重在雜染。
二、依他雜染清淨性不成的，這是說它本身不是固定的雜染或者清淨，它如果為虛妄分別的所分別，成遍計執性，就是雜染的；如以無分別智通達它似義實無，成圓成實性，就是清淨的。這自身沒有一成不變性，隨他若識若智而轉的，所以也名為依他。

⁸ 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，第六節，第一項〈略釋三相〉，p.182：

凡夫因無始來的虛妄熏習，在虛妄分別心現起時，就在這無義唯有識中，有種種似義的分別相顯現；這似義就是遍計所執相。

⁹ 勢：3.形勢，情勢。（《漢語大辭典》（二），p.813）

¹⁰ 印順導師，《無諍之辯》，六，三〈怎樣來分別三系〉，p.131：

依他起性是有為生滅（無常）的，不是無為真常法；圓成實是空性，是不生滅的無為性，平等性，不能依此而立染淨因果。所以，惟有有為生滅的依他起性，才有成立染淨因果可能。這是不可不有的，沒有就一切都不成立。

¹¹ 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》（一），〈辦法法性論講記〉，p.270：

圓成實性在唯識學中，略有二種解說：

一、圓成實是畢竟空性，法性，真如，約理性說，而佛果所有的無邊功德等，不屬圓成實性，它名為清淨依他起性。唐玄奘所譯唯識，多取此義。

二、如阿毘達摩大乘經、攝大乘論等，圓成實有四種，即四種清淨。依四清淨說，佛果的一切清淨功德，屬於圓成實性。也就是佛的果德，一切是真如，圓成實所顯。

是智，¹²都是依著這精神體的依他起性為所依的。

◎在唯識的見地，這依他起就是識¹³。不過識之一字，平常都用在雜染邊。

(二) 約修觀位階辨

1、述理

識的對方是義¹⁴，義相顯現的時候，就不知它是識，所以修唯識觀到義相不現的境地，就是識的真相現前。

◎吾人心上的似義相，平時不知道是識，認為是實有的，一經觀慧的觀照，知道義相不是實有，只是識所現起的假相。雖說沒有義，還有似唯識相在，這仍然是義相，所以進一步的印定這識也不可得，就真正的達到無義的境地。最初，一層進一層的觀察，到證悟時一切義相不顯現，通達了唯識的寂滅相。¹⁵

◎(p.463) 根本智偏於證真，觀無義而不能了達唯有識；從此所起的後得智，觀唯識相現，即不能通達無義，它所見的義相還是顯現，不過能知道是識。¹⁶根本智通達義相皆無，卻不見唯識，後得智知非實有，義相仍然存在，所以根本、後得二智不能並觀。

◎若因止觀的聞熏力，將賴耶中的雜染分漸去，義相也就漸捨漸微，這樣，五地以上，唯識無義，無義唯識，二智才有並觀的可能。不過只在觀中，一出觀義相又現（但能知它無實），那又不行了。¹⁷

¹² 印順導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第四章，第二節，第三項〈心生滅門〉，p.189：

心意識，都是雜染的，虛妄分別為性的。從虛妄分別所起識，即與染惑根本的無明不離。必須斷盡妄心的無明，淨智的真心，才可以顯現，才名為轉識成智。

¹³ 印順導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第四章，第二節，第三項〈心生滅門〉，p.102：

《攝大乘論》及《大乘莊嚴經論》等，說一切法以依他起為中心，依他起即心心所法；而以八識中的阿黎耶識為所依。

¹⁴ 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，第六節，第一項〈略釋三相〉，p.182：

妄心所取的對象叫做義；在我們看，義是離心以外實有的，實際上它根本沒有獨立的自體，不過在分別心上現起這似境的影像罷了。所以外境不是客觀的存在，而是內心妄現的影像。像我們在五蘊和合上，妄執有我，這我就是毫無自體，唯是妄心倒計的義。這義，是無所有的，它是以虛妄分別心為依而顯現的，所以論說：「是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所依」。這為非真實境相所依的，就是唯識為性的依他起相。因此，我們知道：依他起相是賴耶種子所生，是虛妄分別為自性，是非真實義的所依。

¹⁵ 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懸論，三〈本論組織〉，p.7：

轉染成淨與轉妄為真，是可能的，而眾生不能，病根在無知。所以，大乘的修行，以契入應知自性的真智為道體。依本論說，即由加行無分別智，修習唯識無義的觀行，進而悟入境空心寂的平等法界，得根本無分別智。

¹⁶ 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，第二節，第二項〈別辨遍計執性〉，p.238：

到了地上的菩薩，後得智生起，這所遍計的似義顯現，才能透視它是唯識非義，稱為了達依他起。能了達而已，它的義相還不能全去，因妄習漸滅漸除，所遍計的似義相漸漸的淡化。直到五地，這唯識的依他相，與無義的真實相，才有並觀的可能。

¹⁷ 印順導師，七《華雨集》(四)，〈談法相〉，p.263：

依經上說，要到五地——極難勝地菩薩，才能把它打成一片。五地菩薩要證悟到這種境界，確是極難通達的。法相是有相，真理——空性是無相。所以證悟空性，相不現前，相現前了，又不能悟入空性。一是有相，一是無相，怎麼能契合不二呢？登上五地的菩薩，才證悟到這極難的一關，相與空性，平等不二。一切法畢竟空，在一切法的空性中，一切法現前。如幻

◎八地菩薩，無分別智任運現前，¹⁸直到成佛，才能圓見唯識無義，無義唯識。唯識無義的真相徹底開顯，這就是圓證無住涅槃。

※根本智通達法性，後得智觀察法相，二智差別，性相也就不一。但唯識、無義本是一體的兩面，二智是一體義別，性相也融然一味，這名為最清淨法界。¹⁹

※初地的清淨法界，其實只見到法界的無義邊，不應偏執這無義邊的法界，倡導佛智生滅的差別論。

(三) 依論書辨

《攝論》、《莊嚴論》的思想，

◎在安立雜染緣起分的流轉門，依他用染種所生義，性相用差別義，同平常 (p.464) 所說一樣。

◎在安立轉染還淨的還滅門，依他用通二分義，性相用圓融義，與真心論大致吻合。

20

染淨都在依他起上說，染淨諸法也都以依他中心的賴耶本識為中心。在雜染是唯識；在清淨，那一切法唯識，也就是唯智。

通二分的依他中心，向下看叫它是識，向上看就叫它是法性（初地顯現）²¹，是真性法界智（佛地圓滿）。

(四) 約「無定性，實性不變」結

◎在染淨性不成上說，吾人的本識²²隨染如此、隨淨如彼，它是依他無固定性的。

如化的相與無相諸法真性打成一片，所謂「二諦並觀，二智合一。」五地菩薩雖通達了這極難的一關，但還是不徹底的，還祇是暫時的。等到出了定，相與空性又分開了。再要統一起來，又得再下功夫。

¹⁸ 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六章，第一節〈建立十地〉，p.386：

菩薩在悟入第八地的時候，離有功用相，證得無生法忍，通達諸法的不增不減，得二種自在依止，能任運的現起身相及國土。八地菩薩得如幻三昧，觀一切法無礙，隨心所欲現的即能顯現，叫「相自在依止」。能觀諸世界，隨心所欲變的何種國土即能變現，叫「土自在依止」。這兩者，也是八地所證入法界的義相。

¹⁹ 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》（一），〈辦法法性論講記〉，p.269：

當真見道時，一切虛妄相不現前，體證到一切法清淨真如，但雜染沒有消盡，出觀時種種虛妄相又現。經修道位修習，虛妄漸漸消融，漸漸轉化，到二障永盡，雜染徹底消失，名為最清淨法界，也就是真如顯現了最極清淨，這才是真如無垢，唯識學或稱為『出障圓明』，離雜染障礙，顯出真如的究竟清淨，也就是圓顯一切法的本性——勝義自性。究竟到達佛位，也就是悟達彼自性。在佛的境界中，一切法都是真如現前，所以說「一切唯真如」，再沒有虛妄分別相了。虛妄分別盡淨了，圓滿「顯現彼」真如，這就是「轉依圓成實」。

²⁰ 印順導師，《唯識學探源》，〈自序〉，pp.a2-3：

大體的說：妄心派重於論典，如無著、世親等的著作：重思辨，重分析，重事相，重認識論；以虛妄心為染淨的所依，清淨法是附屬的。真心派重於經典，都編集為經典的體裁：重直覺，重綜合，重理性，重本體論；以真常心為染淨的所依，雜染是外鑠的。

²¹ 印順導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註本），p.401：

初住地，名為極喜地，也譯作歡喜地。地是能生功德意思；現證法性的，依法性能生種種無漏功德（所以也叫法界），如依地而生草木珍寶一樣。初地，是菩薩入見道的位次，現證法性。菩提心與法性相應，名勝義菩提心。

²² 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二章，第一節，第一項〈釋名以證本識之有體〉，pp.35-36：

◎但從另一方面說卻不這樣，雖隨染分，清淨的圓成實性不變，否則，圓成就成為無常了。

這樣，這通二性的依他起，就等於取性與解性和合的賴耶了。

這染識中心光明性的全體開顯，從它的寂滅離戲論邊，稱之為無住涅槃。

貳、第二項 辨差別

(壹) 甲 正辨差別

一、引論文

又此轉依，略有六種：

- 一、損力益能轉，謂由勝解力聞熏習住故，及由有羞恥令 (p.465) 諸煩惱少分現行、不現行故。
- 二、通達轉，謂諸菩薩已入大地，於真實非真實、顯現不顯現現前住故，乃至六地。
- 三、修習轉，謂猶有障，一切相不顯現，真實顯現故，乃至十地。
- 四、果圓滿轉，謂永無障，一切相不顯現，最清淨真實顯現，於一切相得自在故。
- 五、下劣轉，謂聲聞等唯能通達補特伽羅空無我性，一向背生死一向捨生死故。
- 六、廣大轉，謂諸菩薩兼通達法空無我性，即於生死見為寂靜，雖斷雜染而不捨故。

二、釋論義

(一) 總說

究竟的「轉依」，雖是無住涅槃，但從轉捨轉得的少分全分等建立「六種」。六種轉依，顯示離染還淨的層次，顯示大小二乘的差別。

(二) 別釋

「一、損力益能轉」：

「由勝解力」熏成「聞熏習」，寄「住」在賴耶中，能對治雜染，使染習漸漸減少，清淨聞熏習漸漸增多。雖是熏習的消長，也減捨了染力，增益了淨能。同時，因勝解聞熏力，菩薩雖少作微惡，也生大慚愧。

由聞熏「及由有羞恥」力，能「令諸煩惱」減輕，或「少分現行」，或某一部分「不現行」。

這樣的轉依，勝解行地的菩薩也能做到（諸譯本沒有不現 (p.466) 行三字）。

23

「二、通達轉」：

諸菩薩從「已入大地」「至六地」，在根本智通達諸法的法性，於「真實」「顯

講到種子識，得注意種子與本識的關係。依本論說，是「非一非異」。但後來無性、護法，側重在種識不一的意義，說種子不是本識，能持這一切種子的才是本識。固然，在本論中也曾講到種識的不一，但並不是可以這樣機械的分割說的。不但本論說「阿賴耶識為種子」，「虛妄分別種子」；本論與《莊嚴經論》，並且常以無始時來的過患熏習，表現阿賴耶的自體。事實上，無著世親的本義，是側重種即是識的。這如水中泛起的波浪一樣：水是靜的，一味的，波是動的，差別的，所以不能說它是一；離水就沒有波，波的本質就是水，即水是波，即波是水，故不能說它是異。所以，水與波，是非一非異的。若將波與水嚴格的劃開，說它是不一的，那未免太機械化了。種子與本識的關係，亦復如是。

²³ 詳見補充講義 pp.6-8。

現」「現前住」的時候，非真實的義相就「不顯現」；在「非真實」義相顯現現前住的時候，真實的空性就不顯現。到第七地才進到純粹的無相觀，所以真妄出入²⁴的境界，到六地為止。真實的法性現前，所以叫通達轉。從初地至六地總名通達位。

《成唯識論》說初地是通達，二地以上叫修習。²⁵

在大乘經論中，有此二種不同的存在（依天台家說，一是別教，一是借別明通）。²⁶

「三、修習轉」：

從七地「乃至十地」的菩薩，「一切」遍計執性的義「相不」再「顯現」，無相的「真實顯現」，但這是從它的大體而說。這時，「猶有」所知「障」未淨盡，七地還有功用，八地菩薩雖做到無功用行的地步，但利他仍是有功用的，

²⁴ 出入：2.往來。11.或進或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474）

²⁵ 護法等菩薩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成唯識論》卷9（大正31，49c14-51a3）：

次通達位，其相云何？

頌曰：若時於所緣，智都無所得，爾時住唯識，離二取相故。

論曰：

若時菩薩於所緣境無分別智都無所得，不取種種戲論相故，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，即證真如智與真如平等平等，俱離能取所取相故。能所取相俱是分別，有所得心戲論現故。

有義：此智二分俱無，說無所取能取相故。

有義：此智，相、見俱有，帶彼相起名緣彼故。…

有義：此智，見有相無，說無相取不取相故。…

加行無間此智生時，體會真如，名**通達位**。初照理故，亦名見道。

然此見道略說有二：一、真見道，……二、相見道……。菩薩得此二見道時，生如來家，住極喜地，善達法界，得諸平等，常生諸佛大集會中，於多百門已得自在，自知不久證大菩提。能盡未來利樂一切。

次修習位，其相云何？

頌曰：無得不思議 是出世間智 捨二麤重故 便證得轉依

論曰：

菩薩從前見道起已，為斷餘障證得轉依，復數修習無分別智。此智遠離所取能取，故說「無得」及「不思議」；或離戲論說為「無得」，妙用難測名「不思議」。是出世間無分別智，斷世間故名「出世間」。二取隨眠是世間本，唯此能斷，獨得「出」名。或「出世」名依二義立，謂體無漏及證真如。此智具斯二種義故，獨名「出世」；餘智不然。即十地中無分別智，數修此故，捨二麤重。二障種子立「麤重」名，性無堪任、違細輕故。令彼永滅故說為「捨」。此能捨彼二麤重故，便能證得廣大轉依。

²⁶ (1)〔明〕智旭述，《教觀綱宗》（大正46，942a23-28）：

借

欲**接通入別**，先借**別明通**。如云：歡喜地斷見惑，遠行地斷思惑等。

欲含別於通，必借**通明別**。如云：須陀含若智若斷，是菩薩無生法忍等。

欲接別入圓，先借**圓明別**。如云：初住能現八相，猶有微苦等。

欲含圓於別，先借**別明圓**。如云：三賢十聖住果報等。

(2)〔明〕智旭疏義，《楞伽經義疏》卷2（X17，546b9-13）：

從**通教七地八地**，接入**別圓**，得意生身，入如幻三昧，化度眾生，猶如大地，所謂從空入假、從假入中也。此中，遠行、不動，皆是借別明通，以別教初地證道同圓分證中道。法身，應化之本，不復名為意生身故。

所以還須不斷的修習到障盡智圓的佛地。

「四、果圓滿轉」：

成佛時，「永無」煩惱、所知二「障」，「一切」義 (p.467)「相不顯現」，而「最清淨真實」的法界徹底「顯現」。這最清淨的真實，圓融無礙，能「於一切相得自在」，無所不能。果圓滿即是三德具足：永無有障，諸相不現，是斷德；最清淨法界真實性顯現，是智德；於法自在廣利眾生是恩德。

※上面四種轉依，是大乘轉依的層層深入，再約大小差別說。

「五、下劣轉」：

這是「聲聞」、「緣覺」等的轉依。他們「唯能通達補特伽羅空無我性」，不能通達法無我性、了知唯識、圓見清淨的法界性。不悟唯識，也就不知生死涅槃無差別，因此專求自利的小乘，就「一向背生死、一向捨生死」，這是下劣乘的轉依。

「六、廣大轉」：

這是「諸」大乘「菩薩」的轉依，不唯通達補特伽羅無我性，且「兼通達法空無我性²⁷」：能「於生死」一切法「見」到它本來「寂靜」，依依他起而顯現的義相本不可得，所以捨無可捨，完成「雖斷雜染而不捨」生死的無住涅槃。

(p.468) (貳) 乙 簡別失德

一、引論文

若諸菩薩住下劣轉有何過失？

不顧一切有情利益安樂事故，違越一切菩薩法故，與下劣乘同解脫故，是為過失。

若諸菩薩住廣大轉有何功德？

生死法中以自轉依為所依止得自在故；於一切趣示現一切有情之身，於最勝生及三乘中，種種調伏方便善巧安立所化諸有情故，是為功德。

二、釋論義

(一) 菩薩住下劣轉有三大過失

下劣轉與廣大轉，雖都是解脫生死的轉依，但「若諸菩薩」打算「住下劣轉」，那就「有」三大「過失」：

一、只顧自利，「不顧一切有情利益安樂」事。

二、這就「違越一切菩薩法」，菩薩從大悲生，菩薩應當利生而不應當獨善的。

三、如果離去悲心，企圖自利，結果不能獲得大乘的究竟解脫，「與下劣乘」的聲聞緣覺「同解脫」煩惱障，入無餘涅槃，不成其為菩薩了。

(二) 菩薩住廣大轉有二功德

反之，「若諸菩薩住廣大轉」，那就「有」二「功德」：

²⁷ 印順導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第四章，第二節，第三項〈心生滅門〉，pp.91-92：

染污（執性）黎耶：眾生有微細的我執及法執，我執屬第七，微細法執即屬阿賴耶；此同唯識學的安慧義。但專宗護法的唯識宗，以阿賴耶為無覆無記性，沒有法執；無明等的微細法執屬於第七識。然阿賴耶的本義，實是有染著特性的。

- 一、菩薩在「生死法中」，以無分別智除雜染分而不捨生死，獲得大乘的轉依。「以」此「自」乘——大乘的「轉依為所依止」，轉染還淨，於一切法中「得自在」安樂，與下劣乘（p.469）的解脫不同。這是菩薩的自利功德。
 - 二、菩薩安住大般涅槃的廣大轉依，能遍於一切「趣」生中，「示現一切有情之身」，像觀自在菩薩的應以何身得度，即現何身而為說法。那好樂人天果報的，以「最勝生」的人天果報世間法；若具出離心的，以「三乘」聖果解脫的出世法；用「種種調伏方便」，或攝受，或折伏，「善巧安立所化有情」，使他們各能隨機得益，獲得人天與三乘聖果的安樂，這是菩薩的利他功德。
- 這自利利他的功德，都建立在發心求住廣大轉依，才能獲得。所以菩薩應發大心，求大果，不應該半途退失。

第二節 偈頌 (pp.469-471)

壹、第一項 轉依解脫義

(壹) 引論文

此中有多頌：

諸凡夫覆真，一向顯虛妄；諸菩薩捨妄，一向顯真實。

應知顯不顯，真義非真義，轉依即解脫，隨欲自在行。

(貳) 釋論義

一、明出處

此二偈，出《大乘莊嚴經論》。²⁸

二、釋正文

(一) 凡夫覆真，菩薩捨妄

一切「凡夫」無始來為虛妄雜染所染，隱(p.470)「覆真」理，所以「一向」都「顯」現著「虛妄」不實的遍計執性，不曾見到真實。

「菩薩」於一切法上「捨」離了虛「妄」，所以能「一向」都「顯」現著「真實」不虛的圓成實性，不再顯現虛妄。

(二) 知真非真，轉依自在

我們「應」該「知」道，這「真義」的「顯」現，「非真義」的「不顯」現，就是捨染轉淨的「轉依」果。

這轉依，「即」是累²⁹無不寂³⁰的大「解脫」。³¹

安住這大解脫中，便能「隨」所「欲自在」而「行」，無著無礙，不再受其它任何法的牽繫。

²⁸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波羅頗蜜多羅譯，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 12〈22 功德品〉(大正 31, 654b6-20)：

問：凡夫及菩薩二見云何顯示？

偈曰：覆實見不實，應知是凡夫；見實覆不實，如是名菩薩。

釋曰：凡夫無功用不見真如，見不真實相；菩薩無功用見真如，不見不真實相。

問：已知差別。云何轉依及得解脫？

偈曰：不見見應知，無義有義境，轉依及解脫，以得自在故。

釋曰：無義境界謂諸相，此即不見；有義境界謂真如，此即見——如是說名「轉依」。

見所執境界無體，及見真如有體——如是說名「解脫」。

何以故？以得自在故。

自在者，謂隨自意轉，自然不行諸境界。如經說：「若有相則被縛，若被縛則無解脫。」

不行一切境界，即是解脫。

²⁹ 累：6.憂患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787)

³⁰ 寂：3.安定不動；靜止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1515)

³¹ 印順導師，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p.139-140：

涅槃，舊譯為滅、為滅度。實含有二義：一、消散義，即種種苦痛都已消滅。二、安樂義，即解脫苦痛而自在。所以玄奘譯為圓寂，即德無不圓，累無不寂的意思。

貳、第二項 涅槃無住義

(壹) 引論文

於生死涅槃，若起平等智，爾時由此證，生死即涅槃。
由是於生死，非捨非不捨；亦即於涅槃，非得非不得。

(貳) 釋論義

一、平等智起，二岸相即

這轉依解脫就是無住涅槃。

什麼是無住？為什麼能無住呢？

菩薩「於生死涅槃」的二法中，「若起平等」的無分別「智」，就能知道生死涅槃無差別。生死涅槃沒有固定的自性，隨染而成為生死，生死是遍計執性，它本來寂靜，(p.471)與隨淨轉顯的涅槃平等無二。所以平等智起「時，由此」便能「證」知「生死即涅槃」，於生死中見為寂靜。³²

二、無捨無得，亦離雙非

◎生死既然與涅槃平等，那麼「於生死」法便沒有什麼可捨的了——「非捨」；

但煩惱的錯覺，使眾生在無生死中受生死，菩薩如實的證達，雖不捨生死，也不像眾生的受生死苦逼，所以也「非不捨」。

◎生死既非捨非不捨，既本來涅槃，離生死沒有涅槃可證，所以也「即於涅槃」法，「非」有另一法可「得」。

既見到生死的寂靜，證得涅槃，與眾生不同，所以也「非不得」。

三、不捨不著，盡度眾生

菩薩的無住涅槃如此，所以能不捨生死，不著涅槃，³³盡未來際度眾生³⁴。

³² 無著菩薩造，〔唐〕波羅頗蜜多羅譯，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 2〈7 真實品〉(大正 31, 598c27-599a4)：

問：若爾，云何得涅槃？

偈曰：生死與涅槃，無二無少異，善住無我故，生盡得涅槃。

釋曰：生死、涅槃無有二，乃至無有少異。何以故？無我平等故。若人善住無我而修善業，則生死便盡，而得涅槃。

³³ 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一七〈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〉，pp.203-204：

繼中觀者而興起的唯識者，從因緣生法來顯示空義；說一切法空而重視因果；以空勝解，成立不著生死，不住涅槃的大乘道，都與中觀者相同。在印度佛教中，這二大流，始終保持了釋迦佛法的根本立場——緣起中道論（非形而上學）的立場。

³⁴ 印順導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第三章〈《般若經》——甚深之一切法空〉，pp.142-143：

「大乘佛法」還是面對這一現實，要解脫生死而又長在生死中度脫眾生，達到究竟涅槃。這被稱為菩薩道的，修持心要是般若波羅蜜多 (prajñāpāramitā)。般若——慧，本為「佛法」達成解脫的根本法門，但要解脫而不捨生死，不著生死而不急求證入涅槃，大乘的般若波羅蜜多，就與「佛法」有點不同了。

《攝大乘論講記》第八章 彼果斷
補充資料

指導老師：上宗下證法師
學生：釋法智 敬編
2017/12/26

第一節 長行

壹、第一項 出體相 p.1

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9b24-29）：

如是說增上慧勝事已，滅勝事復云何？

菩薩滅者，諸不著不住涅槃。彼相者，**捨同諸煩惱染**，不捨世間。偈中轉身，是中，世間是他相性是煩惱染分，涅槃彼亦是淨分，身者彼是二分他相性者。轉身，還彼他相性中得對治所，染分中轉，淨分中護。

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〈9 學果寂滅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129a26-b4）：

如此已說依慧學差別，云何應知寂滅差別？

諸菩薩惑滅即是無住處涅槃。此相云何？**捨離惑**與不捨離生死、二所依止轉依為相。此中，生死是依他性不淨品一分為體，涅槃是依他性淨品一分為體；本依者，是具淨不淨品二分依他性。轉依者，對治起時，此依他性由不淨品分永改本性，由淨品分永成本性。

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3（大正 31，247a23-c11）：

論曰：如此已說依慧學差別，云何應知寂滅差別？

釋曰：菩薩道與二乘道既有差別，由道得滅，菩薩滅與二乘滅亦應有差別，云何可知？

論曰：諸菩薩惑滅即是無住處涅槃。

釋曰：二乘與菩薩同以惑滅為滅諦。二乘惑滅，一向背生死趣涅槃；菩薩惑滅，不背生死、不背涅槃，故異二乘。

菩薩此滅於四種涅槃中是無住處：一、本來清淨涅槃，二、無住處涅槃，三、有餘，四、無餘。

菩薩不見生死、涅槃異，由般若不住生死，由慈悲不住涅槃。若分別生死，則住生死；若分別涅槃，則住涅槃；菩薩得無分別智，無所分別，故無所住。

論曰：此相云何？

釋曰：無住處涅槃，以何法為相？

論曰：**捨離惑**與不捨離生死、二所依止轉依為相。

釋曰：若菩薩在轉依位，不與諸惑緣起處，故名捨離；惑在出觀位，必起分別，故名「不捨離生死」。若偏觀前後明此二義，亦得一時具二義；若雙觀二義，必在一時。此二義並以依他性為依止，無住處涅槃以轉依為相，即轉二著——凡夫著生死，二乘著涅槃。菩薩得無分別智，不見生死、涅槃有差別——雖滅惑，不住涅槃；雖起分別，不住生死。故此涅槃以轉依為相，此轉依即依止依他性。

論曰：此中，生死是依他性不淨品一分為體，涅槃是依他性淨品一分為體。

釋曰：此釋二所依止義。

本識名「依他性」。

本識若起分別，即是「不淨品」，說此一分為生死體；如分別依他性此性不如此有，此分別無所有即是「淨品」，依此一分為涅槃體。

論曰：本依者，是具淨不淨品二分依他性。

釋曰：分別性是生死，真實性是涅槃。從本以來，此二品以依他性為依止，即說依他性為「本依」。

論曰：轉依者，對治起時此依他性，由不淨品分永改本性，由淨品分永成本性。

釋曰：轉依亦屬依他性，三乘道是對治。

此依他性道未起時，如見諦等，或能起諸業感惡道報，名「不淨品」；道起已後，如此不淨品滅不更生，故言「永改本性」。

此依他性道及道果名「淨品」。道即戒、定、慧。道果有二種，謂有為、無為——有為，即解脫解脫知見；無為，即本惑滅及未來惑不生。

道未起時，戒等淨品未成立，但有本性清淨；由道起故，與五分法身及無垢清淨相應，如此相應，乃至得佛，無有變異，故言「永成本性」。

世親釋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9（大正 31，311c12-23）：

論曰：如是已說增上慧學勝相，寂滅勝相云何可見？

諸菩薩寂滅即是無住處涅槃，以捨離煩惱不捨生死、共依止轉依為相。此中，生死者是依他性染污分，涅槃者即是依他性清淨分，依止者即是依他性具二分。轉依者，即是依他性對治起時，染污分滅，清淨分顯。

釋曰：「無住處涅槃相」者，即是捨離煩惱、不捨生死。

「共依止轉依為相」者，住此轉時，不令煩惱得住，然不捨生死。染分故名「依他」；即此淨分，故名「涅槃」。二分故即是彼依止。

轉依亦即此中得成，由此中對治起時，染分不行、淨分行故。

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9（大正 31，369a15-28）：

論曰：如是已說增上慧殊勝，彼果斷殊勝云何可見？

斷謂菩薩無住涅槃，以捨雜染不捨生死、二所依止轉依為相。此中，生死謂依他起性雜染分，涅槃謂依他起性清淨分，二所依止謂通二分依他起性。轉依，謂即依他起性對治起時，轉捨雜染分，轉得清淨分。

釋曰：「無住涅槃，以捨雜染不捨生死、二所依止轉依為相」者，謂住此轉依時，不容煩惱、不捨生死，是此轉依相。

何者生死？謂依他起雜染性分。

何者涅槃？謂依他起清淨性分。

何者依止？謂通二分所依自性。

何者轉依？謂即此性對治生時，捨雜染分，得清淨分。

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（大正31，434c13-435a10）：

論曰：如是已說增上慧殊勝，彼果斷殊勝云何可見？

斷謂菩薩無住涅槃，以捨雜染不捨生死、二所依止轉依為相。此中，生死謂依他起性雜染分，涅槃謂依他起性清淨分，二所依止謂通二分依他起性。轉依，謂即依他起性對治起時，轉捨雜染分，轉得清淨分。

釋曰：無分別智，能治既生，一切所治決定應斷，故彼無間說「斷殊勝」。

「無住涅槃」者，不同世間、聲聞、獨覺安住生死或涅槃故。

「以捨雜染，不捨生死」者，害彼勢力，如彼呪蛇，雖不棄捨而無染故。

「二所依止轉依為相」者，或依主釋、或持業釋。住此轉依，如無色界。若依自利，與殊勝慧共相應故，不容煩惱；若依利他，由與大悲共相應故，現處生死而不棄捨。

此中，何者「生死」、「涅槃」、「依止」、「轉依」，皆應顯說。

「生死謂依他起性雜染分」者，謂心心法，煩惱迷亂，生死過失相續不絕，遍計所執分。

「涅槃謂依他起性清淨分」者，謂畢竟轉遍計所執，圓成實分。

「二所依止謂通二分依他起性」者，謂二所依依他起性。

「轉依謂即依他起性」者，謂心心法依他起性，是諸雜染轉滅所依，又是一切佛法所依。如有說言：「此是一切佛法、諸地波羅蜜多果所依」等。

云何轉依？何者轉依？「謂即於此依他起性對治起時」者，無分別智起時。「轉捨雜染分」者，轉滅一切所取能取諸迷亂分。「轉得清淨分」者，捨彼所取能取性故，轉得遠離所取能取自內所證絕諸戲論最清淨分。

貳、第二項 辨差別

（壹）甲 正辨差別 p.7

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31，109b29-c8）：

然彼迴略有六種：

¹作微弱益迴：以信力故、住聞習故，依有慚愧煩惱行不行故。

²得證迴：入地諸菩薩現正不正現處故，乃至六地，修轉不現。

³有障念相³⁵：現善淨正意故，乃至十地中。

⁴滿果迴：現無障，一切相念，得一切相念自在。

⁵微小迴：小乘已證眾生無我故，一向背世間故，一向捨世間。

⁶上迴：諸菩薩已證法無我故，還彼處見寂靜，滅諸煩惱使等而不捨彼故。

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〈9 學果寂滅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129b4-14）：

此轉依，若略說，有六種轉：

一、益力損能轉：由隨信樂位住聞熏習力故，由煩惱有差行慚弱行或永不~~不行~~故。

³⁵ 按：此「相」字，疑為「迴」之形訛。

- 二、通達轉，謂已登地諸菩薩，由真實虛妄顯現為能故，此轉從初地至六地。
- 三、修習轉：由未離障人，是一切相不顯現、真實顯現依故，此轉從七地至十地。
- 四、果圓滿轉：由已離障人，一切相不顯現，清淨真如顯現，至得一切相自在依故。
- 五、下劣轉：由聲聞通達人無我故，由一向背生死、為永捨離生死故。
- 六、廣大轉：由菩薩通達法無我故，於中觀寂靜功德故，為捨不捨故。

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3〈9 釋學果寂滅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247c12-248b21）：

論曰：此轉依，若略說，有六種轉：

釋曰：若約三乘道及道果，廣說，則有多轉依義；今略說故，但有六種。

論曰：一、益力損能轉：由隨信樂位住聞熏習力故，

釋曰：由三乘聖道起阿黎耶識中聞熏習功能更增，說名「益力」。於阿黎耶識中所有諸惑熏習，由對治起故，無復本用，說名「損能」。

此二事何位何因得成？若人住願樂位中，聞如來說廣大甚深正教，於中起三信³⁶，願樂修行，隨順不違。

此損益以聞熏習力為因，聞思慧為聞熏習體，因此二慧生修慧，修慧是聞熏習力；若無修慧，本依則不得轉。由此力故，損益義成。

若人已得如此轉依，煩惱行於此人云何？

論曰：由煩惱有羞行慚弱行或永不行故。

釋曰：若人已得此轉依，煩惱若起，即生慚羞，起亦不久，又復微弱，或永不起。何以故？能羞自身、深見諸過故。

論曰：二、通達轉，謂已登地諸菩薩，由真實虛妄顯現為能故，

釋曰：得無分別智證真如，故名「通達」。由此通達，有別轉異於地前。若已登地，有時入觀，此通達為真實顯現因。何以故？如初通達明證真如，後入觀亦爾。有時出觀，此通達為虛妄顯現因。何以故？如先未入觀，以散心修自利利他俗行，今出觀亦爾。

論曰：此轉從初地至六地。

釋曰：此中同有出入觀異故，以六地為其位。

論曰：三、修習轉，由未離障人，是一切相不顯現，真實顯現依故，

釋曰：前位修習依相起，此位修習依無相起，已離惑障，離一切智障未盡，是有學大乘人能得此轉。

³⁶ 世親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7〈釋應知入勝相品 3〉（大正 31，199b19-25）：

論曰：已入決定信樂正位。

釋曰：若人於大乘中信樂，非惡知識等所能轉壞，故名「決定」。

「信」有三種：一、信有，二、信可得，三、信有無窮功德。

若已有信，求修行得因，故名為「樂」。

從十信至十迴向，是信樂正位；今所明位，但取十迴向。

「決定信樂」名思惟力，大乘多聞熏習為此力因。

「一切相」，謂相相、生相、真實相。此三相體不顯現，依止此轉依得成；三無相得顯現，亦依止此轉依得成。

論曰：此轉從七地至十地。

釋曰：此中同修無相行故，以四地為其位。

論曰：四、果圓滿轉：由已離障人，一切相不顯現，清淨真如顯現，至得一切相自在依故。

釋曰：三德具足名「果圓滿」。

「已離一切障人」，即是諸佛，能得此轉。

「一切相不顯現」，即是斷德，以一切相滅故。

「清淨真如顯現」，即是智德，如理如量智圓滿故，謂具一切智及一切種智。

「至得一切相自在」，即是恩德，依止一切相中所得自在，由得此自在，如意能作一切眾生利益事。

三德並以此轉為依止。

論曰：五、下劣轉：由聲聞通達人無我故，由一向背生死、為永捨離生死故。

釋曰：人、境、功能三義皆下劣——是聲聞人，故人下劣；但觀人無我，故境下劣；心求免離生死，自出三界，未得究竟，又不能兼濟眾生，故功能下劣。

身見是聲聞繫縛；為除此見故修人無我觀。

苦、集通名「生死」；若得人無我，則能背苦捨集。

論曰：六、廣大轉：由菩薩通達法無我故，

釋曰：人、境、功能三義皆廣大——是菩薩人，故人廣大；觀法無我，故境廣大；自度、度他，又能究竟，故功能廣大。

分別是菩薩繫縛，為除此繫縛故，修法無我觀。法無我是本，人無我是末；³⁷若得法無我，必先得人無我；雖復先得，猶未清淨，以根本未除故；證法無我後，方得清淨。法無我境能顯四德，故觀此境得離八倒。

論曰：於中觀寂靜功德故，

釋曰：謂於生死中觀法無我故稱「寂靜功德」。

論曰：為捨不捨故。

釋曰：此顯法無我觀功能。

於生死中，由觀寂靜，能離分別，不為感染，故捨煩惱；由見生死寂靜與真如不異，故不捨生死。

世親釋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9（大正31，311c24-312a4，312a10-25）：

論曰：復次，此轉，略說有六種：

一、益力損能轉，由信解力住聞熏習故，有慚微煩惱行不行故。

³⁷ 世親造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0（釋入因果修差別勝相品5）（大正31，221b18-21）：

身見有二種：一、因，二、果；法我執是因，人我執是果。

因即凡夫性迷法無我，故稱無明。

二乘但能除果，不能斷因。

若不斷此無明，則不得入初地，故此無明為初地障。

- 二、通達轉，謂已入地諸菩薩，真實不真實顯現在前故，乃至六地。
- 三、修習轉：有障礙，一切相不顯現、真如顯現故，乃至十地。
- 四、果圓滿轉：無障礙一切相不顯現，最清淨真如顯現，得一切相自在故。
- 五、下劣轉：諸聲聞等通達人無我故，一向背生死、一向捨離生死。
- 六、曠大轉：諸菩薩通達法無我故，見生死即是寂靜，滅煩惱而不捨離故。

釋曰：此轉復有六種：

1. 「益力損能轉」者，阿梨耶識中染污熏習，損其能益對治力，是故得轉。住解行地者，住聞熏習力已，得轉依故，若煩惱現行，彼有慚愧故，現行煩惱熏習薄少。
2. 「通達轉」中，「真實不真實顯現」者，由正入地時，為真實顯現因故，即於彼時得轉依；或時出觀，此即為不真實顯現因。乃至六地。
3. 「修習轉」者，於應知障中有礙，此菩薩已一切相不復顯現，故得轉依，此轉乃至十地。
4. 「果圓滿轉」中，「一切障不復障礙」者，此菩薩已一切相不顯現，無有一切障礙，見最清淨真如，故得此；於一切相中得自在，故得依止；由得此相自在故，能作隨意利益眾生事。
6. 「曠大轉」者，由於生死見其寂靜，煩惱即滅，非有所捨，但煩惱不染；由處染不染故，不捨生死。

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（大正31，369a29-b11，369b19-c10）：

論曰：又此轉依，略有六種：

- 一、損力益能轉，謂由勝解力聞熏習住故，及由有羞恥令諸煩惱少分現行不現行故。
- 二、通達轉，謂諸菩薩已入大地，於真實非真實、顯現不顯現現前住故，乃至六地。
- 三、修習轉，謂猶有障，一切相不顯現，真實顯現故，乃至十地。
- 四、果圓滿轉，謂永無障，一切相不顯現，最清淨真實顯現，於一切相得自在故。
- 五、下劣轉，謂聲聞等唯能通達補特伽羅空無我性，一向背生死、一向捨生死故。
- 六、廣大轉，謂諸菩薩兼通達法空無我性，即於生死見為寂靜，雖斷雜染而不捨故。

釋曰：又此轉依，略有六種：

1. 「損力益能轉」者，謂損減阿賴耶識中煩惱熏習力故，增益彼對治功能故，得此轉依。
「謂由勝解力聞熏習住故」者，謂住勝解行地安立聞熏習力故得此轉依。
「及由有羞恥」等者，於此位中，若煩惱現行，即深羞恥，或少分現行、或全不現行。
2. 「通達轉」者，謂入地時所得轉依。

「於真實非真實」等者，謂此轉依，乃至六地，或時為真實顯現因，或時出觀為非真實顯現因。

3. 「修習轉，謂猶有障」者，由所知障說名「有障」。

「一切相不顯現」等者，謂此轉依，乃至十地，一切有相不復顯現，唯有無相真實顯現。

4. 「果圓滿轉，謂永無障」者，由無³⁸一切障說名「無障」。

「一切相不顯現」者，無一切障故。

「最清淨真實顯現」者，即由此故。

「於一切相得自在」者，由此為依，得相自在，隨其所欲，利樂有情。

5. 「下劣轉，謂聲聞等」：「等」者，等取獨覺；唯能通達一空無我，不能利他，故是下劣。

6. 「廣大轉，謂諸菩薩」等者，由並通達二空無我，安住此中，捨諸雜染，不捨生死，兼利自他，故是廣大。

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（大正 31，435a11-22，435a28-b16）：

論曰：又此轉依，略有六種：

一、損力益能轉，謂由勝解力聞熏習住故，及由有羞恥令諸煩惱少分現行不現行故。

二、通達轉，謂諸菩薩已入大地，於真實非真實、顯現不顯現現前住故，乃至六地。

三、修習轉，謂猶有障，一切相不顯現，真實顯現故，乃至十地。

四、果圓滿轉，謂永無障，一切相不顯現，最清淨真實顯現，於一切相得自在故。

五、下劣轉，謂聲聞等唯能通達補特伽羅空無我性，一向背生死、一向捨生死故。

六、廣大轉，謂諸菩薩兼通達法空無我性，即於生死見為寂靜，雖斷雜染而不捨故。

釋曰：1. 「損力益能轉」等者，謂由勝解力及聞熏習力，損減依附異熟識中，煩惱熏習增益所習淨法功能。又由勝解聞熏習，住有羞恥故，令諸煩惱少分現行，或不現行。

2. 「通達轉」等者，謂已證入菩薩大地，於真非真或現不現，無分別智有間、無間而現行故。或時真現，謂入觀時；或非真現，謂出觀時。非真與真於此二時如其次第說現、不現。此現不現，乃至六地。

3. 「修習轉」等者，由所知障說名「有障」。此轉依位乃至十地，諸相不現，唯真顯現。

³⁸ 〔無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31，369d，n.2）

4. 「果圓滿轉」等者，由³⁹一切障說名「無障」。以一切障永無有故，得一切相皆不顯現，得最清淨真實顯現；依此轉依，於一切相得大自在；以於諸相得自在故，隨其所樂，利樂有情。

5. 「下劣轉」等，其言易了，無煩重釋。

6. 「廣大轉」等者，謂於雜染斷而不捨——於生死中達無我故，斷諸雜染；即於其中見寂靜故，而不棄捨。

(貳)乙 簡別失德 p.10

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9c8-13）：

諸菩薩於微小迴中有何患？捨眾生益果，菩薩法離已，共諸小乘等同解脫，是患。菩薩上迴中有何利益？世間法中自身及他身得自在故；一切道一切眾生視己身故，多以三乘中種種善巧方便化眾生令住故。

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〈9 學果寂滅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129b14-21）：

若菩薩在下劣轉位有何過失？不觀眾生利益事故，遠離菩薩法，與下乘人同得解脫，此為過失。

諸菩薩若在廣大轉位有何功德？於生死法中由自轉依為依故，得諸自在；於一切道中能現一切身，於世間富樂及於三乘，由種種教化方便勝能安立彼於正教，是廣大轉功德。

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3〈9 釋學果寂滅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248b22-c28）：

論曰：若菩薩在下劣轉位，有何過失？

釋曰：欲顯有三失，故為此問。

論曰：不觀眾生利益事故。

釋曰：此明失菩薩恩德。

論曰：過離菩薩法。

釋曰：如理如量智及隨智所起福德是菩薩法。不行菩薩智慧法為「過」，捨遠菩薩福德法為「離」。此明失智德。

論曰：與下乘人同得解脫，此為過失。

釋曰：但滅惑障，不滅智障。此明失斷德。

論曰：諸菩薩若在廣大轉位，有何功德？

釋曰：欲顯有三德，故更為此問。

論曰：於生死法中由自轉依為依故，得諸自在；

釋曰：得無分別智，滅智障種子，此滅即是轉依；以此轉依為依止，菩薩於一切法中得十種自在。

論曰：於一切道中能現一切身。

釋曰：以自在為依止，於六道中，隨彼形類，現種種身。

論曰：於世間富樂及於三乘由種種教化方便勝能安立彼於正教，是廣大轉功德。

³⁹ 按：依本句文義，此「由」字後疑缺一「無」字。

釋曰：「富樂」是三界善道。先令得世間善道，後令得三乘聖道，以三輪化度令住正法。

何法為大菩提？自性轉依異二乘，是大菩提自性。

此轉依應知有四相：一、生起依止為相，二、永不生依止為相，三、成熟思量所知果為相，四、法界清淨為相。

¹生起依止為相者，是佛相續所攝出世道依止。若不爾，未至此轉依，佛聖道不成，不應道理！若佛道離此轉依成，依未轉道應先成。

²永不生依止為相者，一切惑及習氣永不生依止。若不爾，因緣已聚集，未至此轉依，諸惑及習氣永不生不成，不應道理！

³成熟思量所知果依止為相者，成熟尋思及善通達所知真如所知實際果。若不爾，諸佛自性，應更尋思、應更滅障！

⁴法界清淨為相者，伏滅一切相，最清淨法界所顯。若不爾，諸佛自性，應無常、應可思！佛自性常住，不可思為相，亦不可說。

世親釋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9（大正 31，312a4-10，312a25-29）：

論曰：諸菩薩於下劣轉中有何過失？不念利益眾生事故，菩薩法應超過下乘，同其解脫，此是過失。

諸菩薩於曠大轉中有何功德？於生死法中以自依止轉為依止故，得身自在；於一切趣顯示一切身故，以種種調伏方便調伏安立於世間果報及三乘中，此為功德。

釋曰：此有何功德？此曠大轉，諸菩薩以自依止轉依故，於一切法得自在，於一切趣中顯示同一切身；憐愍不調眾生，以種種調伏方便智，調伏安立於富樂及三乘中——此為功德。

是中「富樂」者，是世間果報故。

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9（大正 31，369b11-18，369c10-16）：

論曰：若諸菩薩住下劣轉有何過失？不顧一切有情利益安樂事故，違越一切菩薩法故，與下劣乘同解脫故，是為過失。

若諸菩薩住廣大轉有何功德？生死法中以自轉依為所依止，得自在故；於一切趣，示現一切有情之身，於最勝生及三乘中，種種調伏方便善巧安立所化諸有情故，是為功德。

釋曰：「住下劣轉有何過失」等者，不顧有情越菩薩法，下劣乘同，是為過失。

「住廣大轉有何功德」等者，以自轉依為所依止，於一切法得自在故；於一切趣，示現一切同分之身，於最勝生及三乘中，種種調伏方便巧智，安立所化難調有情，是為功德。

此中，意取世間富貴為「最勝生」。

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9（大正 31，435a22-28，435b16-21）：

論曰：若諸菩薩住下劣轉有何過失？不顧一切有情利益安樂事故，違越一切菩薩法故，與下劣乘同解脫故，是為過失。

若諸菩薩住廣大轉有何功德？生死法中以自轉依為所依止，得自在故；於一切趣，示現一切有情之身，於最勝生及三乘中，種種調伏方便善巧安立所化諸有情故，是為功德。

釋曰：「住下劣轉有何過失」等，其文易解。

「住廣大轉有何功德」等者，於一切法得自在故。於一切趣示顯一切同分之身；種種調伏方便善巧，安立所化有感有情，置最勝生及三乘中。

「最勝生」者，謂諸世間安樂生處。

應知此是說法功德。

第二節 偈頌

壹、第一項 轉依解脫義 p.12； 貳、第二項 涅槃無住義 p.12

〔後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9c13-21）：

是中說偈：

正覆迷凡夫，不正一切現；諸菩薩常正，不假自然行。
不說而說知，非義正義故，彼身有轉事，正說為解脫。
世間及涅槃，若生現智者，爾時彼世間，即說為涅槃。
不捨非不捨，善知世間故；無利無有衰，善知涅槃故。

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〈9 學果寂滅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129b21-29）：

此中說偈：

於凡夫覆真，於彼顯虛妄；於菩薩一向，捨虛顯真實。
不顯現顯現，虛妄及真實，是菩薩轉依，解脫如意故。
於生死涅槃，若智起等等，生死即涅槃，二無此彼故。
是故於生死，非捨非非捨；於涅槃亦爾，無得無不得。

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3〈9 釋學果寂滅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248c29-249b14）：

論曰：此中說偈：

釋曰：為顯此轉依，故重說偈。

論曰：於凡夫覆真，於彼顯虛妄；

釋曰：見諦無明於凡夫覆一切法人無我真空。「於彼」，謂於凡夫。此無明倒彼心，令見我相、眾生相等及六塵相，諸虛妄法因此顯現，無明為其依止。

論曰：於菩薩一向，捨虛顯真實。

釋曰：菩薩無分別智，由滅無明故，捨一切虛妄法，謂我相等，顯二空真如。無明生是凡夫依，無明滅是菩薩依。

此偈明滅為轉依相。

論曰：不顯現顯現，虛妄及真實，

釋曰：「虛妄」是分別性，分別不起即虛妄不顯現；「真實」是三無性，虛妄不顯故真

實顯現。

論曰：是菩薩轉依，解脫如意故。

釋曰：不顯現顯現，是菩薩轉依，此轉依即菩薩解脫；得解脫已，無復繫縛。為利他故，如意遍行於六道中，不同二乘解脫永滅無利他義，如被斬首，命必不續。此偈明解脫虛妄、清淨法身，此二由無分別智得成，即就三德明轉依。

論曰：於生死涅槃，若智起平等，

釋曰：生死、涅槃並是分別所作，同一真如；若得無分別智，緣此平等起。

論曰：生死即涅槃，二無此彼故。

釋曰：不淨品名「生死」，淨品名「涅槃」。生死虛妄；無人法二我，即是涅槃。得無分別智，見生死無所有，即是見涅槃無所有，故無此彼之異。

若得此智，有何功能？

論曰：是故於生死，非捨非非捨；

釋曰：雖觀無我，不離生死，是「非捨」義；雖在生死，常觀無我，是「非非捨」。

若爾，於涅槃云何？

論曰：於涅槃亦爾，無得無不得。

釋曰：離生死無別法名涅槃。菩薩既不得生死，亦不得涅槃，是「無得」義；菩薩於生死常觀勝妙寂靜，是「無不得」義。

世親釋，〔隋〕笈多共行矩等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9（大正31，312b1-29）：

論曰：為轉依，此中有偈：

凡夫覆真實，一切虛妄現；諸菩薩離妄，一切真實現。

應知現不現，真實不真實，此依止轉已，名解脫如意。

生死及涅槃，若平等智生，生死即涅槃，彼人得如是。

即得於生死，非捨非非捨；亦即於涅槃，非得非非得。

釋曰：為顯轉依，故說偈：

如諸凡夫，由無明故，覆障真實，虛妄顯現，即是眾生等相；如是諸聖人真實顯現故，捨離眾生等相，由斷虛妄無明，故得如是。

「應知現不現，真實不真實」者，虛妄分別不顯現，真實成就性顯現，是名「轉依」。於轉依中，虛妄不現行，真實現行，此即是解脫相應。

「名解脫如意」者，如意欲行皆得解脫，非如聲聞畢竟涅槃猶如斬首得如是解脫。

「生死及涅槃若平等智生」者，於生死、涅槃二種，平等智生，此二無有差別故者，若即於彼時故。

復次，生死、涅槃云何得平等？由煩惱為生死，煩惱法無我，菩薩通達此法無我智生，見彼諸法皆無所有，諸有生死即是涅槃，見生死法即是涅槃寂靜。

若如是，有何所得？

即得於生死非捨非非捨故。「非捨」者，由諸有生死即是涅槃故；「非非捨」者，捨故，由於此中不染故，見無所有故。

若得如是，「亦即於涅槃，非得非非得」：由彼法不異涅槃，是故「非得」；由於彼法見其寂靜，與涅槃無有差別，是故「非非得」。

釋〈學果寂滅〉竟。

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（大正31，369c17-370a19）：

論曰：此中有多頌：

諸凡夫覆真，一向顯虛妄；諸菩薩捨妄，一向顯真實。

應知顯不顯，真義非真義，轉依即解脫，隨欲自在行。

於生死涅槃，若起平等智，爾時由此證，生死即涅槃。

由是於生死，非捨非不捨；亦即於涅槃，非得非不得。

釋曰：為顯轉依，故說多頌：

如諸凡夫，由無明故，覆障真實，顯一切種所有虛妄；如是聖者，無明斷故，捨離虛妄，顯一切種所有真實。

由此道理，「應知顯不顯，真義非真義」者，遍計所執非真不轉，圓成實相真義轉故。

言「轉依」者，此即轉依，於此位中，真義現行，非真實義不現行故。

「即解脫」者，即此轉依，解脫相應。

「隨欲自在行」者，謂此解脫，隨其所欲，自在而行；非如聲聞所得解脫，猶如斬首，畢竟安住般涅槃故。

「於生死涅槃，若起平等智」等者，謂於生死及於涅槃起平等智，由此二種無別性故。即於此時是爾時義。

又此二種云何平等？以諸雜染名為「生死」，即雜染法無我之性名為「涅槃」。菩薩通達諸法無我平等智生，見彼諸法皆無自性，諸有生死即是涅槃，以於其中見極寂靜即涅槃故。

若如是知，復何所得？

「由是於生死，非捨非不捨」等者，諸有生死即是涅槃，是故「不捨」，即是無別有可捨義；即於其中見無性故，離諸雜染，名「非不捨」。

既得如是，「亦即於涅槃，非得非不得」：離生死外無別涅槃而可證得，故名「非得」；復於其中見寂靜故，雖無性別而證涅槃，名「非不得」。

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（大正31，435b22-c18）：

論曰：此中有多頌：

諸凡夫覆真，一向顯虛妄；諸菩薩捨妄，一向顯真實。
應知顯不顯，真義非真義，轉依即解脫，隨欲自在行。
於生死涅槃，若起平等智，爾時由此證，生死即涅槃。
由是於生死，非捨非不捨；亦即於涅槃，非得非不得。

釋曰：為顯轉依，復說多頌：

「諸凡夫覆真」等者，謂如凡夫，無明未斷，真義不顯，故說名「覆」；無明力故，一切虛妄皆悉顯現。菩薩不爾，無明斷故，通達虛妄皆無所有故名「捨妄」，唯有真義一向顯現。

由此道理，「應知顯不顯，真義非真義」者，謂圓成實真義顯現，遍計所執非真實義皆不顯現。

言「轉依」者，謂非真義皆不顯現，所有真義皆悉顯現，故名「轉依」。

「即解脫」者，謂即轉依名為「解脫」。

「隨欲自在行」者，謂此轉依，解脫自在，於諸世間得隨欲行；由隨所欲所作自在，故名「解脫」，非如斬首捨離身命名為解脫。

「於生死涅槃，若起平等智」等者，謂遍計所執自性名為「生死」，此即無性，無性即空，空即「涅槃」，圓成實性。

「由是於生死，非捨非不捨」等者，
謂即生死是涅槃故，說名「非捨」；無復生死名想轉故，名「非不捨」。
非離生死別得涅槃，故名「非得」；即於此中證涅槃故，名「非不得」。